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2025〕21号

关于对莫凡塑胶（江苏）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莫凡塑胶（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688号，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大庆，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编制的《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无组织）≤0.00986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

项目代码：2408-320543-89-02-115988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7日印发